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
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以該署 102 年度桃檢秋雲聲監字第○○○○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聲請對請求人陳○○進行通訊監察，復經桃園地院於同日核發 102 年度聲監字第○○○號通訊監察書(下稱系爭通訊監察案件)，詎受評鑑人竟違法將監聽資料洩漏予同署檢察官康○○作為 10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證據使用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通訊監察案件監察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0 日 10 時起至同年 8 月 18 日 10 時止，有桃園地院 102 年度聲監字第○○○號通訊監察書 1 份在卷可稽。而請求人所指通訊監察資料遭違法使用之毒品案件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即經最高法院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最高法院判決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本件請求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於翌日收文)，足認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